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79號

原告 新益成機器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程樹森

訴訟代理人 駱怡雯律師

林維哲律師

被告 蔡孟珈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606,19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6,639元。因此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送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超過期限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書記官 吳紫瑄